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二零一三年到期4億美元9.00%優先票據
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的最後結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茲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開始以現金購買任何及所有票據的收購要約和徵求同意函的結果。

敬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保持謹慎。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出開始以現金購買其任何及所有未清償二零一三年到期4億美元9.00%優先票據（「票據」）的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以及與收購要約有關，本公司徵求票據的持有人（「持有人」）同意（「同意」）對有關票據契約的條款若干的擬定修改和棄權（「徵求同意」與收購要約統稱「要約」）。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有關要約初步結果的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要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日」）紐約時間下午五點截止。

本公司宣佈，於到期日：

- (1) 本金額361,334,000美元的票據（佔未清償票據本金總額的約90.3%）已有效交付且未收回；及
- (2) 持有本金額370,003,000美元的票據（佔未清償票據本金總額的約92.5%）的持有人的同意（包括視作已發出的同意）已發出且並無吊銷。

於償付本要約後，尚未清償票據本金金額為38,666,000美元。本公司已接納所有票據並將付款。

誠如之前所公告，持有人倘於提前同意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有效交付票據且未有效收回其票據，將有資格收取全部對價，其中包含(i)購買價格、(ii)提早收購金額及(iii)同意付款，加上直到付款日（不包括付款日）為止的累計未付利息。持有人在提前同意截止日之後但在到期日當日或之前有效交付票據將有資格僅收取購買價格，加上直到付款日（不包括付款日）為止的累計未付利息。持有人於提前同意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未交付票據但有效發出同意，及於提前同意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未有效吊銷其同意，將僅有資格收取同意付款。根據收購要約交付票據的所有持有人還被視為根據徵求同意發出其關於該等票據的同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子公司保證人及受託人訂立載有擬定的修改和棄權的契約書的補充，該契約書的補充於簽立時隨即生效惟將直至付款日方告有效。

本公司就購買根據收購要約交付的票據及根據徵求同意發出的同意而將支付持有人的金額合共約為308,713,057美元（包括應計利息）。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當天或前後就全部交付票據及發出同意作出付款。

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分行擔任唯一交易經辦行，以及由Lucid Issuer Services擔任關於要約的信息、同意和交付代理。

本公告不是收購票據的要約，亦不是要求發出收購或出售票據要約的邀請。要約收購僅按照收購要約和徵求同意聲明的條款作出。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要約的聲明，如票據回購，均基於目前的預期。這些聲明不是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和結果涉及某些很難預料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條件。由於許多因素的作用，包括市場和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的變化及債務市場的總體變化，實際發生的事件和結果可能與本公告的描述兩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